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王儀晴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S280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41088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配合統一於114年6月4日(星期三)公告本市114學年度「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(音樂、舞蹈及美術)班第二次招生鑑定簡章」於貴校網站供民眾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藝術教育法、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預定於114年6月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公告於本市國中小藝才班招生報名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art.ntpc.edu.tw>)，請逕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